

一图解读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01 起草依据

一是制定《办法》是贯彻中央决策的要求。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教育部等六部门出台的《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二是制定《办法》是规范资助工作的需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推进学生精准资助，是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有效衔接和落实的迫切需要，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





02 认定范围

认定的学生包括：

一是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籍在园幼儿；

二是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具有正式学籍在校学生；

三是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以及预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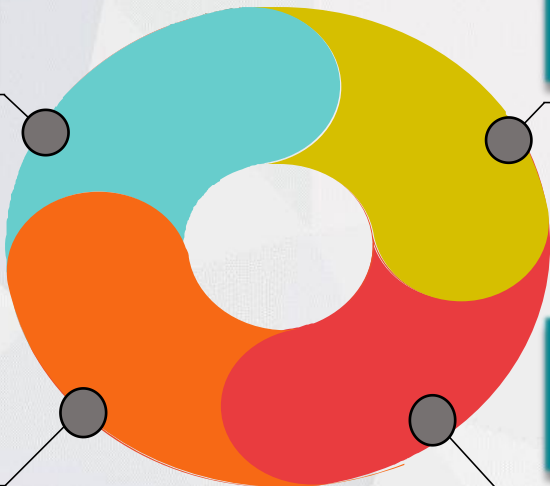
03 认定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
、客观公平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
隐私相结合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
评价相结合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
申请相结合





04 组织机构





05 认定参考因素

01 家庭经济因素

02 特殊群体因素

03 地域经济社会发展因素

04 突发状况因素

05 学生消费因数

06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

重点关注

特殊群体学生

14类

乡村振兴

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民政

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残联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总工会

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

退役军人
事务

烈士子女



06 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类型

学校认定

特别困难

比较困难

一般困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认定类型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种类型。要求各地各校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充分结合学生家庭情况和本地区经济状况水平等实际情况认定相应困难类型，同时要对特殊群体学生予以重点关注和保障。

结果核查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抽查比例



特殊困难学生



比较困难学生



一般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后，学校应在当学期内对困难认定类型为“特别困难”和“比较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不低于10%比例、困难认定类型为“一般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100%比例，通过信件、电话、个别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学校立即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收回资助资金。



07 其他说明

认定时间

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秋季学期开学后），每年春季学期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时限为开学两个月内。

公示要求

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困难身份类型、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父母姓名和电话等）。

结果监督

各级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乡村振兴、总工会、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